

关于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06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9,439,390.14元，同比减少113.60%；营业收入为22,091,293.07元，同比减少86.60%。公司解释2022年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因为本期一般商品和自主软件收入项目分别同比下降94.47%和78.29%，受到三年疫情持续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减少。根据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738,159.09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16,775,679.24元，2022年全年技术服务收入9,603,415.12元。本期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使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338,076.13元，增加20,273,435.12元。报告期内公司有3名董事及1名监事离职，其中包括财务总监，目前由董事长杜栩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在职工持续减少，2021年年初116人、2021年年末68人、2022年年末34人。

请你公司：

(1) 分析2022年业绩大幅下滑且全年收入低于半年度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结合2023年预计经营业绩情况、业务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等，说明你公司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业绩下滑原因：因受到疫情持续影响，公司新项目招标停滞或延后，销售验收工作相应后延或暂停，公司整体收入锐减；全年业绩低于半年报业绩主要为有一笔技术服务收入不满足收入确认准则要求，依据会计师建议进行了调整；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领域行业情况和发展趋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是否偏离行业水平无法根据现情况判断。

公司采取措施；

1、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合理减少人员成本支出，缩减公司费用。放弃部分行业客户，集中公司资源保证正常经营。

2、 优化组织架构，调整产品策略，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

3、 在完成项目的前提下，保证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努力拓展新业务，正确认识公司现状，保持积极向上的信心，转变局面，走出困局。

4、 开源节流，除进一步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外，本年度已偿还了全部金融机构借款（带息负债），有效压减了财务费用的支出。

（2）说明董事及高管离职人员的姓名、离职原因、离职前职务以及离任后是否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说明公司与前述人员在离职前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前述人员离职及在职员工不断减少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姓名	离职前职务	离职后担任职务	离职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王以丰	董事	无	个人原因	无
李德生	董事, 财务负责人	无	个人原因	无
杨海涛	董事	无	个人原因	无
胡国生	职工监事	无	个人原因	无

上述人员离职属个人原因，由于上述人员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在各自分管的行业领域，他们的离职与员工离职不存在关联性；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的业务减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对公司营收受产生了损失，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股权司法冻结

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杜栩持公司股份54,224,025股且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25%。如果被冻结股份被全部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2022年11月公司公告法定代表人杜栩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安排，并结合现阶段经营情况及前期风险揭示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应的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告号：公告编号：2022-058、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协调解决此事，公司未来

会持续跟进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无其他安排和措施。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2022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54,290,829.10元，坏账准备125,928,777.49,预期信用损失率49.52%；2021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17,716,291.68元，坏账准备140,472,071.65元，预期信用损失率44.21%。本期坏账准备计提35,265,757.90元，核销49,809,052.06元。同时，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为97,162,407.1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8.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3,454,992.81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经总经理会议审批本期核销应收账款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财产损失核销制度，是否已经税务认可抵扣所得税；

回复：

总经理会议审批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符合公司相关财产损失核销制度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会员权限。针对上述资产核销损失，公司拟依据《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25号）第六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财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财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的规定，在后期汇算清缴中会进行确认。

(2) 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已回款情况、对未回款的追偿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已核销前期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情况下仍再次追加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况；

回复：

我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多数为5年左右长期应收，同时因近阶段公司组织架构变动、产品优化迭代放缓、技术服务能力减弱以及后期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的追加，不存在以前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或者虚增收入的情况。

(3) 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披露信息错误，请更正说明。

回复：

不存在披露信息错误。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与坏账计提占比不存在对应逻辑关系。公司坏账计提符合坏账计提制度，详细内容已在年度报告附注内披露。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6,134,894.15元，同比减少63.87%。公司解释原因为持续疫情影响部分履约项目未有效落地、未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为9,398,876.76元，同比增加84.19%，公司解释原因为公司为了不落后市场将一些未履约项目的产品投入研发中；管理费用为16,770,827.16元，同比增长101.94%，其中存货报废金

额10,443,591.95元，变动原因为部分履约商品因无法再次投入销售渠道而进行报废；研发费用为30,939,433.19元，同比增长29.42%，其中技术服务费23,133,647.27元，同比增长79.38%。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截至2022年7月14日发生的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已陆续进入交付、调试和验收阶段，未发生减值迹象。

请你公司：

(1) 列示合同履行成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及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当期结转收入、成本情况、结转其他科目金额、具体原因、结转时点及合理性；

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结转科目	结转金额	原因
1	技术服务	15,807,299.9	库存商品	15,807,299.9	项目已采购，客户未签订合同，审计调整转入库存
2	一般商品	7,137,477.88	固定资产	-7137477.88	为了不落后市场将一些未履约项目的产品投入研发
3	技术服务	10,443,591.95	管理费用	-10,443,591.95	履约商品因无法再次投入销售渠道而进行报废
4	技术服务	23,133,647.27	研发费用	-23,133,647.27	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形成新的功能迭代
合计		56,522,017.00		-24,907,417.20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及列表如上，属于公司为了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人员变化后应对措施。

(2) 说明公司上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大于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合计金额情况下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存在错报及理由；

回复：

在手订单及预期订单合计金额略低于硬件合同履行成本金额原因系公司为增加自有软件的销售机会提前绑定客户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存在产品减值情形，不存在错报。

(3) 结合期后结转情况，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请说明期末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司期末库存为1,613万元，其中740余万为已交付合同已签订产品，可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存货履约合同金额均高于账面已发生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4) 结合研发费用本期技术服务费具体项目名称，金额，研发进度、研发成果、收益转化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研发立项相关要求及标准。

回复：

在目前公司投入基础上，将未履约项目的产品投入公司研发，可以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形成新的功能迭代，符合研发立项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收益转化
1	技术开发 1	4,656,603.79	研发进行中	未取得	未转化
2	技术开发 2	4,789,433.95	研发进行中	未取得	未转化
3	技术开发 3	4,857,453.07	研发完成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未转化
4	技术开发 4	2,884,814.16	研发进行中	未取得	未转化
5	技术开发 5	2,315,342.30	研发进行中	未取得	未转化
6	技术开发 6	3,630,000.00	研发完成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未转化
合计		23,133,647.27			

5、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7,349,413.53元，同比减少

23.29%，其中大于1年以上预付账款占比73.72%，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23,336,371.3元，占比62.48%；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901,091.71元，同比增长12,178,462.02元，公司解释原因为本期部分项目未持续落地，将对应付款未收货债权转入此科目。其中前五名期末余额12,650,000.00元，均为供应商往来款，款项性质披露为履约合同终止债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包括期末余额，账龄情况，采购内容，合同约定付款及交付进度，2022年较上年合同实际执行进展，期后情况，同时补充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履约能力等，说明大于1年的预付款项目长期预付未及时结转的原因，不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采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情况	采购内容	合同约定付款	交付进度
预付供应商 1	914.76	2-3 年	技术服务	项目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50%，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	未交付
预付供应商 2	390.30	1-2 年	技术服务	合同生效支付 20%，初验后支付尾款	未交付
预付供应商 3	359.90	1-2 年	技术服务	项目试运行验收后支付 55%，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	未交付
预付供应商 4	338.68	1-2 年	技术服务	合同生效、产品上线、验收后分别按比例支付	未交付
预付供应商 5	330.00	1-2 年	技术服务	合同生效、软件交付、质保金分别按比例支付	未交付

续：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履约能力
预付供应商 1	2015-2-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履约能力，无风险
预付供应商 2	2018-12-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有履约能力，无风险
预付供应商 3	2014-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履约能力，无风险

预付供应商 4	2018-12-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履约能力，无风险
预付供应商 5	2009-7-1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有履约能力，无风险

大于1年的预付款项目长期预付未及时结转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工期延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交付验收，截止2022年末，上述预付对应的项目运作基本正常，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虚构采购交易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履约合同终止的债权具体内容及原因，期后收款情况，对应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单位名称	债权具体内容	履约合同终止原因	期后收款情况
供应商 1	往来采购款	客户项目终止	未回款
供应商 2	往来采购款	客户需求待确定	未回款
供应商 3	往来采购款	项目测试周期长，无法继续	未回款
供应商 4	往来采购款	客户预算取消	未回款
供应商 5	往来采购款	客户预算取消	未回款

对上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计提充分。

6、关于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为49,764,536.06元，上年末为49,021,087.39元，均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其中本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33,654,221.23元，上年末为34,481,449.55元。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超过1年以上重要应付账款的构成，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期末金额、合同约定付款及交付进度、相关采购材料的到货情况、是否使用或结转、超过1年不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发票是否已获取且进项税已申报抵扣，采购交易

是否具备真实性。

回复：

超过1年不结算的原因：因项目交付环境复杂，交付周期长，上下游结算均延后。采购交易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合同约定付款	交付进度/采购材料是否已到货	是否使用或结转/采购发票是否已获取
应付供应商 1	2810.97	2008-01-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同项下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项下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27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已交付，已到货	已结转/发票未取得

7、关于应交税金和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交税金为21,504.06元，上年末为32,563,675.25元，同比减少99.93%；其他流动负债为21,720,032.54元，上年末为603,446.37元，同比增加3499.33%。公司解释变动原因为将待转销项税等从应交税金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待实际抵扣重新计算后再调整入相应科目；现金流量表中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为3,015,114.38元，上期为3,694,492.67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交税金主要税种的期初期末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应交数及已交数是否和公司实际情况匹配，应交税金期末较期初减少金额明显低于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期应交金额和公司实际情况匹配，应交税费科目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将应交税金科目中尚未构成现实纳税义务的税金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该重分类主要参照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第三条：“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会计科目和主要账目处理》的相关规定调整。因该重分类涉及科目仅限于流动负债内部，对报表性质及净资产金额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数。

(2) 说明公司本期将应交税金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具体的构成明细及原因，上年列报披露是否存在差错，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回复：

该重分类为尚未构成现实纳税义务的税金，参照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第三条：“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会计科目和主要账目处理》的相关规定调整。因该重分类涉及科目仅限于流动负债内部，对报表性质及净资产金额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数。上年列报披露不存在差错，不存在税务风险。

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你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中显示，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为终止IPO后本期重新预估等待期。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

计金额均为4,314,708.90元，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422,275.57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说明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及过程，累计和当期金额一致是否披露存在错误；

回复：因终止IPO，公司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将股权支付摊销期延长至8年。依据持股计划内容，公司持股计划总份额为5,000,000.00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授予日收盘价为4.99元/股，授予日公允价值为24,950,000.00元，扣除职工认缴出资100,000.00元，应摊销股权支付费用合计24,850,000.00元，按8年摊销，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应摊销天数507天，累计摊销额4,314,708.90元，其中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1,422,275.57元，2022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314,708.90 - 1,422,275.57 = 2,892,433.34$ 元。

公司当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误披露为累计金额。

(2)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终止辅导情况及公司决策说明上年估计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期股权支付费用金额是按累计股权支付金额减去上期已确认股

权支付费用后的余额确认，故上期估计数未发生变化。该计算方法是参照财政部会计司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应用案例——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的计算方法执行，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